

【指导案例】

贾志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 [第559号]

——虚假地震信息能否认定为虚假恐怖信息

姚乃君等非法行医案 [第561号]

——对罪证不足的刑事附带民事自诉案件可不经开庭审理直接驳回起诉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的理解与适用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大案传真】

周正龙诈骗、非法持有弹药案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疑案争鸣】

非牟利为目的主持互联网视频聊天室进行“裸聊”的行为如何定性

【裁判文书】

庞家钰受贿、玩忽职守案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09年第3集 • 总第 68 集

刑事审判参考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2009 年第 3 集 / 总第 68 集 / 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至第五庭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 - 7 - 5036 - 9733 - 3

I. 刑… II. 最… III. 刑事诉讼—审判—中国—参考资料
IV. 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9916 号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 68 集)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至五庭/主办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责任编辑 孙 慧 肖逢伟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陶 松

开本 A5
印张 9
字数 214 千
版本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81

咨询电话/010-6393964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9733 - 3

定价:2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定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张军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熊选国副院长和黄尔梅委员担任副主任。熊选国副院长任主编,五个刑庭庭长任副主编。

作为最高人民法院五个刑事审判庭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刊物,今年适逢《刑事审判参考》创刊十周年,为适应不断发展的刑事审判工作实际需要,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需求,进一步发挥《刑事审判参考》的业务指导作用,本着加强指导、扩大信息、丰富内容的原则,从2009年第1期开始进行栏目重新设置,以增加信息量,提高可读性与实用性,改版后的栏目有: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最新的刑事法律、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刑事司法文件,并配发起草同志撰写的理解与适用

文章,为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提供指南。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编辑部答疑】编辑部解答读者在刑事司法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学术前沿】摘要刊登近期刑事学界各种刑事实务观点,及时跟踪学术信息,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在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刊登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法规和规章】刊登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大案传真】刊登在社会、媒体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2009年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刊,全年共出版六集。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指导案例】

房国忠故意杀人案[第 554 号]

——醉酒状态下实施犯罪,量刑时可否酌情考虑导致

行为人醉酒的原因 胡立新 张若瑶(1)

胡忠、胡学飞、童峰峰故意杀人案[第 555 号]

——如何确定雇凶者与受雇者的罪责 陈学勇(6)

刘宝利故意杀人案[第 556 号]

——如何认定被害人过错 杜军燕(13)

林燕盗窃案[第 557 号]

——保姆盗窃主人财物后藏于房间是否构成盗窃既遂

..... 刘娟娟 薛美琴(19)

李富盗窃案[第 558 号]

——开庭审理后发现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系自诉案件

的应当如何处理 冉 容 王路真(26)

贾志攀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案[第 559 号]

——虚假地震信息能否认定为虚假恐怖信息

..... 杨 军 高 伟 刘民利 张鹏(34)

卞长军等盗掘古墓葬案[第 560 号]

- 盗掘古墓葬罪中主观认知的内容和“盗窃珍贵文物”加重处罚情节的适用 陈石松(40)
- 姚乃君等非法行医案[第561号]
- 对罪证不足的刑事附带民事自诉案件可不经开庭
审理直接驳回起诉 黄小明(48)
- 梁晓琦受贿案[第562号]
- 收受无具体金额的会员卡、未出资而委托他人购
买股票获利是否认定为受贿 吴 雯 华 伟(54)
- 张群生滥用职权案[第563号]
-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单位名义擅自出借公款给其
他单位使用造成巨大损失的行为如何定罪
..... 包遵耀(61)

【刑事立法、司法规范】

全国人大常委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 (6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的理解与适用
..... 黄太云(7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节
若干问题的意见 (117)
- 《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认定自首、立功等量刑情
节若干问题的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刘为波(121)

【大案传真】

周正龙诈骗、非法持有弹药案

——陕西省旬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34)
——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152)

【学术前沿】

2009 年 1 ~ 5 月全国刑事法律学术研究动态	(174)
----------------------------------	-------

【疑案争鸣】

非以牟利为目的的主持互联网视频聊天室进行“裸聊”的 行为如何定性	(212)
---	-------

【法律、法规和规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16)
------------------	-------

【裁判文书】

庞家钰受贿、玩忽职守案

——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53)
---------------------------	-------

【指导案例】

[第 554 号]

房国忠故意杀人案

——醉酒状态下实施犯罪,量刑时可否
酌情考虑导致行为人醉酒的原因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房国忠,男,1973 年 1 月 2 日出生,农民。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 2006 年 12 月 13 日被逮捕。

河南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房国忠犯故意杀人罪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房国忠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持异议,但辩称自己喝醉了,干了什么都不知道。其辩护人的辩护意见为:被告人和被害人无冤无仇,无纠纷,不是仇杀,也不是图财杀人;被告人在实施杀人以前没有杀人动机,也没有杀人目的,犯意不明确;被告人杀人时失去了理智,头脑不清醒;被告人没有前科,据此建议在量刑时予以考虑。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公开审理查明:

2006 年 11 月 30 日,被告人房国忠在卢氏县城关镇北关村被害人白建江的邻居金小军家帮忙修塑料大棚。白建江携带白酒来到塑料大棚,叫金小军喝酒,金小军推脱不喝,白建江就让房国忠

和他一起喝。下午16时许,二人喝完两瓶白酒后,白建江又将房国忠带到自己家中喝酒。喝酒时白建江同房国忠发生争吵、厮打,在厮打中房国忠用白建江家的菜刀朝白建江头部、颈部连砍数刀,致白建江当场死亡。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房国忠与被害人白建江酒后发生争吵、厮打,遂持刀将被害人当场砍死,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罪名成立。房国忠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依法应予严惩。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房国忠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房国忠不服,提出上诉。其上诉理由为:1. 其行为是酒后过失杀人;2. 被害人先将其打伤;3. 量刑过重。其辩护人认为被害人有过错,且房国忠无前科,认罪态度好,建议对其慎用死刑。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判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复核。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房国忠因口角持刀砍击被害人白建江的要害部位,致被害人死亡,其行为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是考虑到白建江主动邀请房国忠饮酒,二人素无积怨,只是在共同饮用大量白酒后发生争吵和厮打,在厮打中,房国忠杀害白建江。其酒后激情犯罪,主观恶性并非特别深,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相对较小。因此,对房国忠判处死刑,可不立即执行。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审判程序合法。但量刑不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不核准并撤销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07)豫法刑二终字第 228 号维持第一审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房国忠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发回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二、主要问题

醉酒状态下实施犯罪,量刑时可否酌情考虑导致行为人醉酒的原因,予以从轻处罚?

三、裁判理由

被告人房国忠系被害人白建江的邀请而大量饮酒,导致醉酒,并在醉酒状态下实施杀人犯罪,量刑时可以对此情况予以考虑,酌情从轻处罚。

(一)对于酒后犯罪,审判实践中应适当考虑醉酒犯罪的原因及状态。

对于醉酒后犯罪,我国刑法仅作了笼统的规定,即刑法第十八条第四款规定的“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虽然对醉酒的人犯罪可以参照该条前三款关于精神病人犯罪的规定处罚,但除此之外,并没有对醉酒人犯罪的不同情况再加以细分。从立法本意分析,如此规定,应是基于此种情况下的醉酒行为人对醉酒状态本身应具有一定的故意或过失,且其醉酒后一般也只是控制能力下降而并非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同时在现实中又难以对行为人是否为规避刑事责任而故意借酒犯罪,以及醉酒犯罪者自我控制能力下降到何种程度等问题进行准确认定,为防范犯罪分子借酒行凶以求宽免之企图及最大限度地保护无辜受害者的合法权益而作出的严格性规定。换言之,如果法律不明确规定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就可能会让极少数犯罪分子有机可乘,有意识地借此规避法律,在实施有预谋的犯罪之前大量饮酒,或者借酒实施犯罪行为。这对于预防事前有预谋的故意醉酒后犯罪,惩罚此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是具有重要意义的。

但是,审判实践中,如果在量刑时不加区别地将所有生理性醉

酒(即相对于病理性醉酒而言,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控制能力状态)下的犯罪行为一概而论,也必然会产生过于绝对的问题,容易产生量刑失衡。如对于因不可抗力或不能预见的原因醉酒,以及陷入所谓“共济失调期”或“昏睡期”(醉酒人的辨认或控制能力完全丧失)的醉酒状态下犯罪等情况,这些情况下行为人在犯罪的主观方面与未醉酒的正常人还是存在较大区别的,其主观可责性相对较低,在量刑时亦应予以适当考虑,这是贯彻罪责刑相适应原则的必然要求。

(二)结合被告人房国忠犯罪时的精神状态,酌情考虑导致其在醉酒原因上的过错程度,对其可不判处死刑立即执行。

醉酒的原因,有可能是行为人故意、过失所造成,也可能是某些不能预见、不可抗拒的因素。而根据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在造成同样后果的醉酒犯罪行为中,为实施犯罪而故意制造醉酒假象、借酒壮胆或明知自己会“酒后乱性”而饮酒等故意醉酒行为的主观恶性最为严重,过失醉酒者次之,因不能预见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醉酒者最轻。因此,在醉酒人犯罪的案件中,应当适当考察其醉酒的原因,对确有特殊情况的应当在量刑时予以酌情考虑,以实现罪责刑的均衡。有些国家的刑法已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如在英国刑法中有明确的“自愿醉酒”与“非自愿醉酒”的区分,其各自承担的刑事责任也有巨大不同。

结合本案具体情况,被害人白建江、被告人房国忠二人先后共喝下近三瓶白酒,均进入生理醉酒状态,出现易激动、言语增多、辨认能力低下等表现。在此状态下二人发生争执、厮打,被告人房国忠实施了杀人行为。房国忠对于自己的醉酒存在主观过错,应当为其醉酒状态下的杀人行为承担刑事责任。但是,考虑到房国忠在醉酒原因上的过错程度及其犯罪时的精神状态,对其可以酌情从轻处罚:首先,房国忠与被害人白建江二人素不相识,相互之间没有积怨,不存在房国忠借酒对白建江进行报复,即在醉酒前存在

犯罪预谋、故意醉酒后杀害白建江的可能。其次,被害人白建江仅为找人陪饮而主动邀请并不相识的房国忠饮酒,二人共同将白建江带的两瓶白酒喝完,之后白建江又主动将房国忠带到自家继续饮酒,致使房国忠严重醉酒。白建江的积极邀请饮酒行为对于促成房国忠醉酒有一定责任,降低了房国忠对于自己醉酒原因的过错程度。本案属于典型的酒后激情杀人,二人在事前没有任何矛盾的情况下突然发生争吵、厮打,而这一切如果在正常状态下可能是完全可以避免甚至根本不会发生的,因此,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被害人的行为引起的被告人醉酒是本案的主要诱因。最后,虽然不能确认房国忠当时已醉到丧失意志的状态,但其作案后还穿着沾有大量血迹的衣服在街上乱转,可见其辨认、控制能力已经明显下降;这种情况下与被害人发生争执而杀人,与头脑清醒状态下的预谋杀人以及激情杀人行为相比,房国忠的主观恶性、人身危险性和社会危害性均相对较小。此外,对于醉酒人的控制能力与一般人正常状态下具有不同,这一点有社会共识,酒后故意杀人与正常状态下预谋杀人、激情杀人所造成的社会负面影响具有差别,公众一般对正常状态下的故意杀人行为具有较为一致的评价倾向,而对不判处醉酒后杀人死刑存在一定的理解和接受心理。

综上,最高人民法院从本案各方面的情节出发,作出不核准房国忠的死刑裁定,无论从法律效果还是社会效果方面考察,均是适当的,符合我国慎重适用死刑的基本政策。

(撰稿: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胡立新 张若瑶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罗国良)

胡忠、胡学飞、童峰峰故意杀人案

——如何确定雇凶者与受雇者的罪责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胡忠，男，1969 年 3 月 22 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被逮捕。

被告人胡学飞，男，1985 年 11 月 11 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被逮捕。

被告人童峰峰，男，1984 年 8 月 15 日出生，无业。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于 2005 年 11 月 11 日被逮捕。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胡忠、胡学飞、童峰峰犯故意杀人罪，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被害人李光耀之母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

2005 年国庆节期间，被告人胡忠因怀疑被害人李光耀在其贩卖毒品时从中作梗，便指使被告人胡学飞教训李光耀一顿，将其打致“住院”，并答应事后给胡学飞好处。随后胡忠带胡学飞到李光耀住处对李进行了指认，并交给胡学飞人民币 1500 元。同年 10 月 7 日晚，胡学飞纠集了被告人童峰峰一同作案，并购买了两把弹簧刀。当晚 8 时许，胡学飞、童峰峰看见李光耀出门在路上行走，胡学飞即冲上前持刀朝李光耀背部捅刺。李被刺后挣脱逃跑，

童峰峰追上将李抓住,胡学飞赶上后又持刀朝李身上捅刺。李再次挣脱逃走,胡学飞、童峰峰追上将李按倒在地并持刀朝李身上乱刺,造成李光耀因双肺被刺破致急性大失血当场死亡。作案后,胡学飞打电话告知胡忠。胡忠便将人民币 3500 元交给胡学飞,胡学飞分给童峰峰人民币 750 元。同月 12 日,胡忠以“乐辉”的名义开设了个人银行账户存款供胡学飞支取,并将一部手机送给胡学飞,以便相互联系。同月 15 日、16 日,胡忠、胡学飞先后被抓获归案。同月 19 日,公安机关将准备投案的童峰峰抓获。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胡忠指使被告人胡学飞对李光耀实施伤害报复行为,造成一人死亡的严重后果,其行为已构成故意伤害罪。被告人胡学飞受胡忠指使,邀约被告人童峰峰持械共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均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手段特别残忍,情节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童峰峰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童峰峰在投案途中被抓获归案,可视为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属自首,依法可从轻处罚。胡忠的亲属愿意代其赔偿部分经济损失,可酌定从轻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人胡忠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2. 被告人胡学飞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3. 被告人童峰峰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4. 被告人胡忠、胡学飞、童峰峰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涂杏花经济损失人民币166387元。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胡忠、胡学飞、童峰峰均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定性不准,量刑过重为由提出上诉。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审判决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法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依法以故意伤害罪核准上诉人胡忠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以故意杀人罪核准上诉人童峰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依法报请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上诉人胡学飞死刑。

最高人民法院经复核认为,被告人胡学飞邀约他人共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且情节恶劣,后果严重,无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裁定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复核死刑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法核准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胡学飞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裁定。

二、主要问题

1. 如何确定雇凶者与受雇者的罪责?
2. 如何判定受雇者的行为是否超限,以及对实行过限行为造成的后果如何确定刑事责任?

三、裁判理由

(一)如何确定雇凶者与受雇者的罪责?

雇凶犯罪是共同犯罪的一种形式,也是教唆犯罪的一种特殊形式。根据雇凶者与受雇者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确定雇

凶者与受雇者的罪责的大小,是正确量刑的前提。对于雇凶者与受雇者的罪责区分,有观点认为,没有犯意的提出,就不会引发犯罪,因此提出犯意的雇凶者自然是罪责最重者;也有观点认为,判断罪行的轻重,关键要看客观行为造成的实际危害后果的大小,因此,被雇用的实行犯罪责最重。我们认为,雇凶者与受雇者在个案中的罪责大小不能简单地一概而论,应当结合案情具体分析。

确定雇凶者和受雇者罪责大小的根据是各自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和作用,这是一条基本原则。雇凶者和受雇者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应当根据雇凶者雇用他人实施犯罪的目的和意图、希望达到的结果、是否直接实施犯罪行为以及参与实施犯罪的程度,受雇者实施犯罪行为的手段、情节以及犯罪实际造成的危害后果等综合考虑决定,不能片面判断。从审判实际看,雇凶犯罪不外乎有两种形式:一是“只动口不动手”的情形,二是“既动口又动手”的情形。一般而言,对于“只动口不动手”的雇凶者,虽然从直接造成危害结果角度考虑,其作用一般比实施犯罪行为的受雇者要小,但作为这一罪行的始作俑者,是引发整个犯罪的根源和幕后主使,从这一角度看,其主观恶性要比实行犯更大,地位作用也比受雇者更重要,因此,并不能因为“只动口不动手”而简单减轻雇凶者的罪责;对于“既动口又动手”的雇凶者,其既是犯意提起者,又是行为实施者,一般而言,其罪责显然要比受雇者重。

就本案而言,可以说有两层雇用关系:一是被告人胡忠雇用了被告人胡学飞,胡忠没有直接参与犯罪实施,属于“只动口不动手”的雇凶者;二是胡学飞雇用了被告人童峰峰,胡学飞属于“既动口又动手”的雇凶者。胡忠只出资雇用胡学飞伤害被害人李光耀,并没有直接参与实施伤害李光耀的犯罪行为,但其是全案犯意的提起者,应对全案负责;胡学飞与童峰峰相较而言,其接受胡忠的雇用后,又雇请了童峰峰参与作案,并且共同积极实施了致人死亡的犯罪行为,其罪责显然要比其雇请的童峰峰重。